

附件 3：第九届中国·台州国际武术大赛少儿散打专场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2026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浙江台州玉环举行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、中国武术协会、浙江省体育局、台州市人民政府

三、承办单位

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、玉环市人民政府

四、执行承办单位

玉环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台州市武术协会

五、支持单位

大运河武术文化联盟

六、参赛单位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（武术主管部门）、武术协会，各行业体协，各体育院校，各武术之乡；

承认并遵守中国武术协会章程的境内武术组织；

承认并遵守国际武术联合会章程的各国家或地区武术团体、武术组织。

七、竞赛年龄及重量级别

(一) 幼儿组 (A3、A4 组，2019 年至 2018 之间出生者)

18kg-、20kg、22kg、24kg、26kg、28kg、30kg、32kg、34kg、36kg、38kg、38kg+

(二) 儿童乙组 (A5、A6 组，2017 年至 2016 年间出生)

20kg-、22kg、24kg、26kg、28kg、30kg、33kg、36kg、39kg、39kg+

(三) 儿童甲组 (A7、B1 组，2015 年至 2014 年间出生)

22kg-、24kg、26kg、28kg、30kg、33kg、36kg、39kg、42kg、45kg、

45kg+

(四) 少年乙组 (B2、B3 组, 2013 年至 2012 年间出生)

35kg-、38kg、41kg、43kg、45kg、48kg、52kg、55kg、57kg、60kg、
65kg、70kg、75kg、75kg+

(五) 少年甲组 (B4、B5 组, 2011 年至 2010 年间出生)

41kg-、43kg、45kg、48kg、52kg、55kg、58kg、61kg、63kg、65kg、
70kg、75kg、75kg+

八、参赛要求

1、各单位每级别报名人数不限、男女不限, 专业队注册运动员禁止参加比赛。

2、运动员按参赛级别报名, 比赛检录时称量体重。

3、参赛选手报到时须交 15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(内容包括: 心电图、脉搏、血压), 无体检证明, 不得参加比赛。

4、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 由大赛统一办理。

5、运动员必须征得家长和教练员同意方可参加比赛, 并在《安全免责声明》书上签字, 没有征得家长和教练员同意的运动员禁止参加比赛。

6、运动员自备服装 (红和蓝背心短裤各一套) 和护具 (护齿、护裆、护脚背、缠手带、拳套、头盔、护身; A 组运动员必须使用护面头盔)。也可选用大会配备的相关可供公用的护具。

九、竞赛办法

(一) 本次比赛为个人赛。

(二) 本次比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《武术散打竞赛规则和裁判法》, 及本规程的补充规定:

1. 选手禁止使用摔法, 禁止用拳法连击对方头部, 禁止用腿法击打对方头部。

2. 重量级别，根据报名和现场体重实际情况，再做配对和调整。

(三) 本次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；每局比赛 1 分钟，局间休息 30 秒；一个级别只有 3 人时，则按单循环制，决出名次。

(四) 只有 1 人时，则可晋升同年龄组的上一个级别编组；若仍只有 1 人时，则允许其展示散打基本动作评分获取名次，9 分及以上为冠军，8.5 分至 8.99 分为亚军，不足 8.5 分为第三名。

(五) 除级别冠亚军决赛外，可根据赛程需要，预赛各轮可决定采取三局二胜或一局决胜，一局决胜每局为 90 秒。

(六) 比赛在武术散打垫 6 米×6 米正方形场地上进行。

十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散打分男女、按年龄小组、重量级别录取前三名，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奖牌和证书；第一名颁发奖金 300 元，级别赛少于 12 组，级别散打第一名奖金为 200 元；少于 8 组，级别散打第一名奖金为 100 元；少于 2 组，不设奖金，除前三名外，颁发散打优胜奖证书。

十一、其它

除本规程内容外，均按总规程执行。